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 (2)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宜宸(「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下所載李先生的履歷：

李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英國里茲大學，獲得經濟與金融碩士學位。李先生具有超過11年的金融行業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李先生為中航證券固定收益部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李先生為工銀國際全球債券資本市場部的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李先生為招銀國際債券資本市場部的副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李先生為瑞穗證券亞洲債務資本市場部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李先生為中國三峽南亞的資金管理總監。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委任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可以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期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或(iv)其他主要職責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李先生的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關建文先生(「關先生」)由於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兼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代本公司接受任何須向本公司在香港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的職務。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關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隨著關先生的辭任，董事會已委任：(i)曾月英女士(「曾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ii)李先生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本公司補充，隨著詹映樺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曾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曾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的律師資格。她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曾女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熟悉。她亦確認已經獲得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的相關培訓。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月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在上述委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宜宸先生、曾月英女士和張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葉龍蜚先生及余礎安先生。